

大工业区及麻雀坑片区水资源高效利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0310-04-01-872976001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靖威

投标日期：2026年7月6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成立时间	1986 年 6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企业资质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股东情况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员情况	33 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编号: S013202005785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
11-12楼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建立时间	1986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119X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071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邱创泓	职务	书记
技术负责人	林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备注: 曾用名: 广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 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
 2024 年 02 月 07 日 No.AF 0499675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00710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27日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企业资质资格注册人员工程项目业绩技术指标不良行为良好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0071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水专业甲级	2024-02-07	2029-0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甲级				
3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				
4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5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6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围垦专业乙级				
7	设计资质	A244000710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2024-01-08	2029-01-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8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9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10	勘察资质	B24400071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5-02-24	2030-02-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1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1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19X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邱创泓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樊红岩	410222198*****4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2		--		
2	赵双双	130427198*****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3		--		
3	温智慧	440233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5		--		
4	何秋红	630105196*****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6		--		
5	黄昱	420527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7		--		
6	陈汉杰	441402198*****7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8		--		
7	杨蓬	411522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9		--		
8	王蓉	420683198*****4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0		--		
9	朱方敬	422429197*****5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1		--		

2	赵双双	13042/198*****27	工结构	4400071-AS003	--
3	温智慧	440233198*****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5	--
4	何秋红	630105196*****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6	--
5	黄显	420527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7	--
6	陈汉杰	441402198*****7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8	--
7	杨建	411522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09	--
8	王琼	420683198*****4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0	--
9	朱方敬	422429197*****5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1	--
10	林心	350111198*****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2	--
11	倪成	420704198*****7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0071-AS013	--
12	刘晓鹏	440183198*****5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071-AS001	--
13	何秋红	630105196*****20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071-AS004	--
14	蔡丽娜	440184198*****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0071-AS014	--
15	江少环	440111197*****2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340	土建

共 33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网站访问数量

2806129261

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流溪河堤防 白云区蚌湖 桥右岸段整 治工程勘察 设计	广州市白云 区水务工程 建设管理中 心	含引调水	12277	504.9552	2024 年 8 月 16 日
2	增城区新塘 镇十字海泵 站重建工程 勘察设计	广州市增城 区新塘镇人 民政府	含引调水	14060.15	688.7607	2024 年 1 月 4 日
3	大干围涌 泵站工程 勘察设计	广州市海 珠区河涌 管理所	含引调水	4816.93	142.3883 18	2023 年 2 月 9 日

(1)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327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5.450%,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5.45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504.955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陈汉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致: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 (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邱平弘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 之康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传真: 020-38203193/020-38203348

分工内容: 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政编码: 528000 电话/传真: 0757-83211210/0757-83211211

分工内容: 负责本工程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正 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

证 书 等 级: _____

合 同 编 号: LXHDFBYQBHQYADZZGC—SJ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本 五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LXHDFBYQBHQYADZZGC-SJ

签订地点: 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
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
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
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
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
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
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6) 承包范围: ☒ 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 现场服务、
☒ 竣工图编制。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设计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2.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2.1.9 条执行。

八、设计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设计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314170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叁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和各相关计费系数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变，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李美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邱创泓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7号广之旅大厦11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正 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

证 书 等 级:

合 同 编 号: LXHDFBYQBHQYADZZGC—KC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勘察合同书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KC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选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勘察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1.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1.1.9 条执行。

八、勘察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190784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中标下浮率），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美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119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的请示》收悉。结合市水务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

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1.06 立方米/秒。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0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58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80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通过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补充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工程建设任务为防洪（潮）。同意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按照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达标整治 829 米。新建两湖新坑出口水闸一座，设计流量为 $39.9\text{m}^3/\text{s}$ 。新建 BH0+692.5 和 BH0+279 堤后雨水泵站 2 座，设计流量分别为 $1.06\text{m}^3/\text{s}$ 和 $0.26\text{m}^3/\text{s}$ 。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流溪河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等级

同意本工程堤防、水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同意堤防级别为 1 级；同意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同意雨水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二) 同意堤防加固平面布置。

(三) 同意新建堤防分段采用咬合桩、灌注桩双排桩加上部钢筋混凝土防洪墙、直立式钢筋混凝土防洪墙、梯形土堤连接段等 3 种断面型式。

(四) 同意雨水泵站和两湖新坑水闸平面布置和结构设计。

(五) 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7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根据穗河长办会纪〔2024〕32 号文“一是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与白云区水务局签订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项目后续实施。二是由市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三是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开工报建审批。”结合白云区水务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开工报建等相关工作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11391.3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5.6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2.7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9.51 万元，专项工程费（10kV 外电接入系统费用、管线迁改费用、航道专项费用）1205.34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804.4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06.0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工程 91.50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16.15 万元；独立费用 967.13 万元；预备费 662.82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81 号）



（联系人：莫烨烨、廖金龙，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2)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35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JG2023-650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688.760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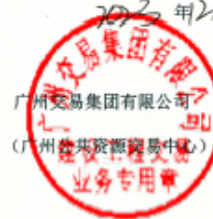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12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12-20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编制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邱创泓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邱创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王林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王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传真：020-36314225/020-36314225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DW2305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 同 编 号：2024 ZC-025J-19423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4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 1 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060.15 万元。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 图纸由设计人按需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4085161.00 元（大写：肆佰零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投标下浮率为 2.0%。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80%。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发包人向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支付设计费，支付前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8.5.1 设计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 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 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0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 份，设计人 5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1340

电话:020-82768342

(联合体主体)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DW2305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4-ZC-03KC-19423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12月7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勘察，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1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060.15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月 日开工, 2023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 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 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2802446.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元)。投标下浮率为 2.00 %。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 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 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 则待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4.2.6 发包人向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支付勘察费, 支付前需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4.2.7 勘察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80872674035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

邮政编码:511340

电话:020-82768342

(联合体主体)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4〕77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送来《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穗水规计〔2020〕11号）的要求，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周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109-440118-04-01-229196）。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排涝流量为 $56\text{m}^3/\text{s}$ ，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二）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及其内外涌建筑物，并安装 7 台潜水轴流泵、7 台液压顶升式防洪闸和 5 台清污机，重建一座设备管理房。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8 个月。

六、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

七、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13426.40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98.62 万元，建设用地费用 756.68 万元，其他费用 3071.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联系人：覃俊锋，联系电话：826395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3) 大千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20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千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801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捌分(¥142.38831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日期: 2023-01-13



广州交易集团



编辑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千涌涌基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特此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的相关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工程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副 本

大千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HZQHCS-KCSJ-2023-003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2023年2月9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
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现场服
务、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工作，接受了（主）广州市水务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 200 年 1 遇，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 1 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 100 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工程建设概况：泵站设计流量为 14.25 立方米每秒，大干围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 投标报价书；

(5) 招标文件；

(6) 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7) 投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142.38831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文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主、成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主、成方各执一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冯娟娟



经办人：

杨彬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编：510640

电话：020-38203387

传真：020-38203348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201805031077

设计人（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国



经办人：

杨彬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211210

传真：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01668641050913418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河道整治	项目负责人	12277	504.9552	2024年8月16日
2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城市防洪	项目负责人	14060.15	688.7607	2024年1月4日
3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城市防洪	项目负责人	4816.93	142.388318	2023年2月9日

(1)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327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5.450%,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5.45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504.955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陈汉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9日

鹏城郑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履行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3 号 / 2 座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20-38203348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传真：0757-83211210/0757-83211210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正 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

证 书 等 级: _____

合 同 编 号: LXHDFBYQBHQYADZZGC—SJ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本 五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LXHDFBYQBHQYADZZGC-SJ

签订地点: 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
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
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
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
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
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
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6) 承包范围: ☒ 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设计、☒ 现场服务、
☒ 竣工图编制。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设计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2.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2.1.9 条执行。

八、设计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设计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314170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零叁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和各相关计费系数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变，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李美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19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邱创泓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7号广之旅大厦11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3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正 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白云区

证 书 等 级:

合 同 编 号: LXHDFBYQBHQYADZZGC—KC

发 包 人: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勘察合同书

合同编号：LXHDFBYQBHQYADZZGC-KC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4年7月30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中选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的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1.06立方米/秒。堤防级别为1级，位于堤防上的闸、桥、涵、泵站等建筑物的级别为1级建筑物。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277万元。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范；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勘察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1.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1.1.9 条执行。

八、勘察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669】号)，

与投标人报价，签订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勘察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190784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整），中标下浮率 5.45%（中标下浮率），最终参照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的勘察费乘以（1-中标下浮率）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李美虹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

(主)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编: 510640

电话: 020-38203387

传真: 020-38203348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 201805031077

承包人:

(成)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 528000

电话: 0757-83211210

传真: 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帐号: 44001668641050913418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24〕119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的请示》收悉。结合市水务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94号），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流溪河右岸，对清河村、镇湖村河段按照10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整治堤防829米，新建水闸一座，设计流量39.9立方米/秒；新建堤后配

套排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1.06 立方米/秒。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7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1098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58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 80 万元。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已通过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补充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同意工程建设任务为防洪（潮）。同意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按照 10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达标整治 829 米。新建两湖新坑出口水闸一座，设计流量为 $39.9\text{m}^3/\text{s}$ 。新建 BH0+692.5 和 BH0+279 堤后雨水泵站 2 座，设计流量分别为 $1.06\text{m}^3/\text{s}$ 和 $0.26\text{m}^3/\text{s}$ 。

四、同意水文分析计算成果；同意本次流溪河堤防整治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同意工程地质评价分析结论，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五、工程设计标准和等级

同意本工程堤防、水闸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同意堤防级别为 1 级；同意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同意雨水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六、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布置方案。

(二) 同意堤防加固平面布置。

(三) 同意新建堤防分段采用咬合桩、灌注桩双排桩加上部钢筋混凝土防洪墙、直立式钢筋混凝土防洪墙、梯形土堤连接段等 3 种断面型式。

(四) 同意雨水泵站和两湖新坑水闸平面布置和结构设计。

(五) 同意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7 个月。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路政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另行办理。

九、根据穗河长办会纪〔2024〕32 号文“一是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与白云区水务局签订建设管理委托合同，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项目后续实施。二是由市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三是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开工报建审批。”结合白云区水务局的初审意见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开工报建等相关工作由白云区水务局负责，请按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办理报监、开工备案等手续。

十、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 11391.34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35.6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2.7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89.51 万元，专项工程费（10kV 外电接入系统费用、管线迁改费用、航道专项费用）1205.34 万元。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8948.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804.4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06.09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工程 91.50 万元；临时工程费 1016.15 万元；独立费用 967.13 万元；预备费 662.82 万元。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流溪河堤防白云区蚌湖桥右岸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水务技审〔2024〕081 号）



（联系人：莫烨烨、廖金龙，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白云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中心。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2)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7359]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JG2023-650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整(¥688.760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12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12月18日



日期: 2023-12-20



广州交易集团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订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邱创泓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邱创泓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传真：020-38203193/0755-25609989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王林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王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传真：020-36314225/020-36314225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

DW2305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 同 编 号：2024 ZC-025J-19423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

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4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 1 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4060.15 万元。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 图纸由设计人按需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4085161.00 元（大写：肆佰零捌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投标下浮率为 2.0%。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80%。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5 发包人向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支付设计费，支付前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8.5.1 设计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3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

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 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 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 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0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 份，设计人 5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1340

电话:020-82768342

(联合体主体)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DW2305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合同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4-ZC-03KC-19423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12月7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 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 勘察，工程地点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境内，为了提升区域排涝能力，保障区域水安全，通过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实现水闸与泵站工程的有效配套结合，形成该排涝片区完善的排涝系统，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平，有效保障周边村镇农业高速发展，农民增产增收，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内容主要为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1座及其内外涌建筑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060.15万元。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2023 年 月 日开工，2023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2802446.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肆佰肆拾陆元整元）。投标下浮率为 2.00 %。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4.2.6 发包人向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支付勘察费，支付前需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4.2.7 勘察人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38号

邮政编码:511340

电话:020-82768342

(联合体主体)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1
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0640

电话:020-3820334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201805031077

(联合体成员)勘察人名称(盖章):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413-420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话:020-3631422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银行账号:680872674035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4〕77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

送来《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穗水规计〔2020〕11号）的要求，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十字海泵站重建工程建设工作，确保周边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109-440118-04-01-229196）。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设计排涝流量为 $56\text{m}^3/\text{s}$ ，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二）重建十字海排涝泵站及其内外涌建筑物，并安装 7 台潜水轴流泵、7 台液压顶升式防洪闸和 5 台清污机，重建一座设备管理房。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18 个月。

六、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

七、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13426.40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9598.62 万元，建设用地费用 756.68 万元，其他费用 3071.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联系人：覃俊锋，联系电话：826395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3) 大千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20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千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801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142.38831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汉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01-1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干围涌基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已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设计部分的相关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工程勘察部分的相关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永明（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华（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副 本

大千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HZQHCS-KCSJ-2023-003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2023年2月9日

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甲方）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乙方）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拟进行大干围涌泵站工程勘察设
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
改、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现场服
务、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工作，接受了（主）广州市水务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的投标。

大干围涌泵站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 200 年 1 遇，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 1 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达到有效应对 100 年重现期内涝防治设计标准。

工程建设概况：泵站设计流量为 14.25 立方米每秒，大干围涌泵站工程主要建筑物的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 投标报价书；

(5) 招标文件；

(6) 项目说明书、勘察设计大纲

(7) 投标文件；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费暂定为：¥142.38831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书正文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主、成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主、成方各执一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杨彬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 557 号广之旅大厦 11 楼

邮编：510640

电话：020-38203387

传真：020-38203348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号：201805031077

设计人（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李国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3 号

邮编：528000

电话：0757-83211210

传真：0757-832112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01668641050913418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国家级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23年5月
2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拦河坝重建工程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省级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3	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水系整治工程(博爱调蓄湖与下游河涌的水系建设)二期	佛山市南海博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级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9883Y

法定代表人: 周金辉

成立时间: 2005-09-06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9883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0-07-08至2025-07-08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周金辉	成立登记日期	2005-09-06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政策研究 业务培训 继续教育 信息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甲一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教一评”规则，本栏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广州市增城区正果拦河坝重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23SJB11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水系整治工程（博爱调蓄湖与下游河涌的水系建设）二期，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23SJB10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166H 法定代表人: 瞿升腾 成立时间: 1991-11-29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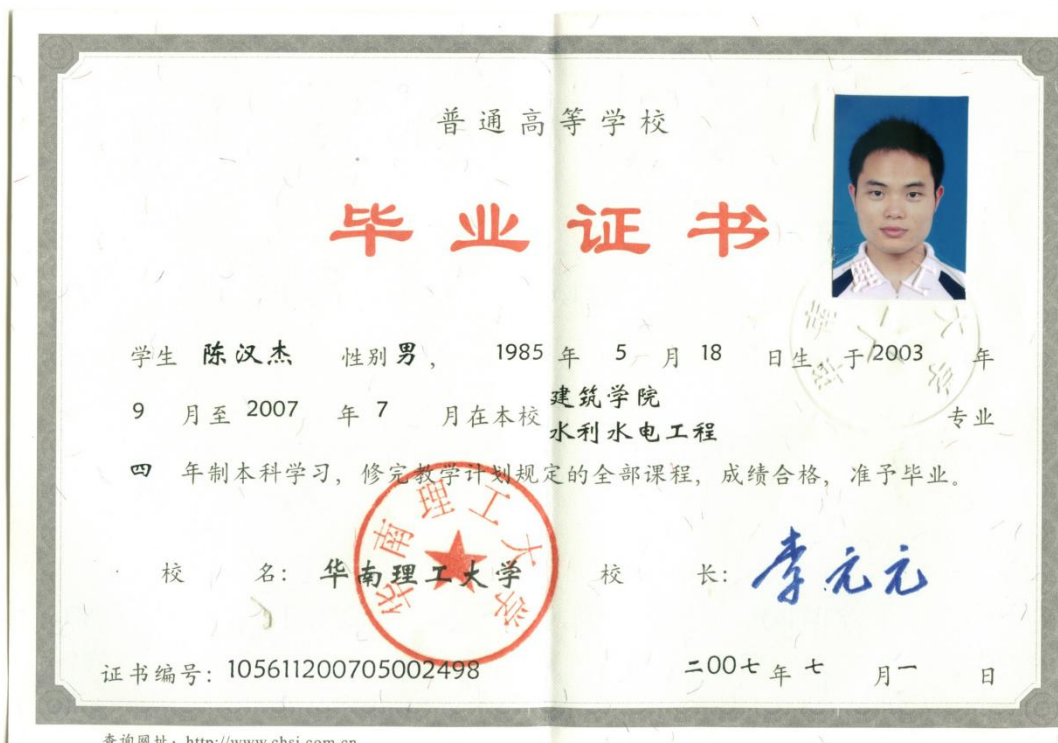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166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12-01至2026-11-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瞿升腾	成立登记日期	1991-11-29	注册资金	6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项目负责人





粤高证字第 1600101004976 号

陈汉杰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 汉 杰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199



NO. AS0003413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汉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9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20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3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汉杰			证件号码		44140219850518107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7	-	201608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	110	110	
202009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70	
截止			2026-07-07 14: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7 14:39

勘察负责人

姓名 倪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马池路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419880925467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1-2038.06.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成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86120110500387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1日
-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倪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628

聘用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个人签名:

倪成

倪成

签名日期:

2026.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倪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704*****7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6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2025-12-12 - 延续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12-22 - 延续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12-22 - 延续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12-31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2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25 - 初始申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倪成			证件号码			42070419880925467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7		7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76		76	
截止			2026-07-07 14: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7 14:44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琼

身份证号：42068319881013544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 琼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201



NO. AS0003415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琼			证件号码			4206831988101354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9		79		79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76		76			
截止						2026-07-07 14: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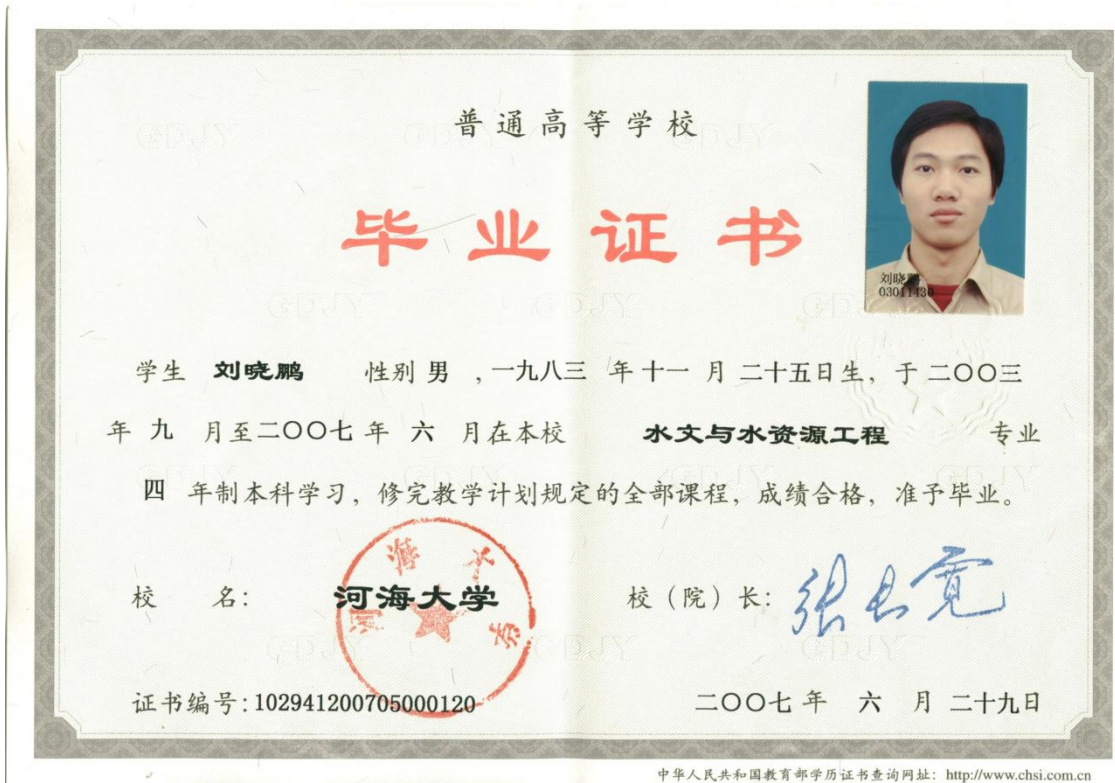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7 14:44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粤高证字第 1600101005067 号

____ 刘晓鹏 ____ 于 ____ 2015 ____ 年
____ 11 ____ 月，经 ____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____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____
____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____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晓 鹏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061



NO. AS000252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晓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3*****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0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晓鹏			证件号码			4401831983112521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7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1	151	15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76	76	
截止				2026-07-02 17: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2 17:26

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253 号



田荔丽 于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电气技术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 五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田荔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21440143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DG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田荔丽		证件号码		4401021983121944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609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	161	16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76	76	
截止			2026-07-07 14: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3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3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7 14:45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颖

身份证号：5223211987120304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6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颖			证件号码			5223211987120304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	91	91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202003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76	76		
截止				2026-07-06 17: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7:40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名 俞小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3198609200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06-2034.01.0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俞小卉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九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狄和平

四川 大 学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一 日

编号: 106101201302002601

四川 大 学 制
No. 002414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俞小卉

身份证号：3607231986092009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66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俞小卉		证件号码		3607231986092009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8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	78	78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76	76
截止			2026-07-07 14: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7 14:46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名 万凌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297
号之二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7198609227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31-2038.05.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万凌翔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测 绘 工 程 专 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武汉大学 校 长：南刘印

证书编号：104861200805006164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武汉大学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1700101014490号

万凌翔 于2016 年
10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万凌翔			证件号码			42011719860922759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	139	139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202003		-		202606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	76	76			
截止				2026-06-24 17: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4 17:15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
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陈汉杰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陈议杰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